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 2019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并明确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是公司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结合公司近期股价表现，完善长效激励机制，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等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良好，以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调整合理、可行。

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靳海涛、杨金国、周立

2019 年 4 月 10 日